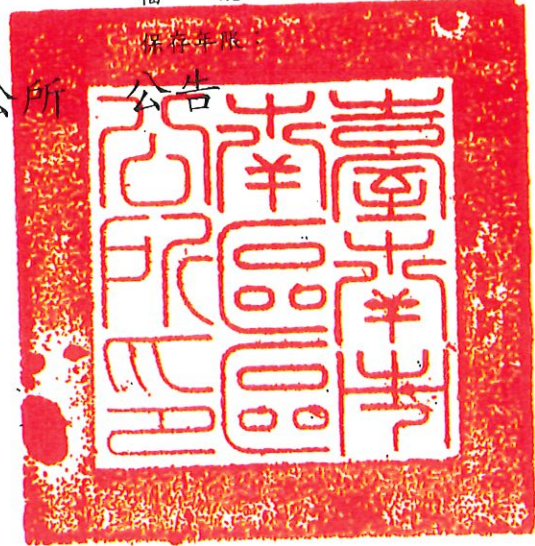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南經字第11109228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2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轉(契)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
申報自112年1月3日起開始受理。
依據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11年12月20日南市農務字第1111645367
號函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報時間：1112年1月3日(星期二)至112年2月4日(星期六)同時申報112年1、2期作。(另預訂112年6月14日至112年7月14日補、變更申報2期作。)

二、申報地點：戶籍所在地公所(南區區公所)或任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三、攜帶文件：

(一)農民基本資料卡。

(二)戶長印章。

(三)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。

(四)有效期限內租約。

(五)其他必要證明文件，如契作合約書、代耕證明、耕作協議書等。

四、本所另訂112年1月16至18日(星期一至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於臺南地區農會灣裡辦事處(臺南市南區明興路

977號)受理申報。

五、申報土地資格：

(一)申辦轉(契)作、稻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：83年至92年基期年間1、2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，或83年至85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」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。(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須於當期作之「前兩個期作」至少要有1個期作復耕，經申報及勘(抽)查核定有案，始得受理。)

(二)申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：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，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之土地為對象，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。



六、管制期間：(一般作物)

(一)第1期作：112年2月15日至112年6月15日。

(二)第2期作：112年7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。

七、勘、複查時間：(請配合插牌於田邊以利勘查)

(一)第1期作：112年4月1日至112年6月15日止(另訂初勘時間112年2月15日至112年3月7日，以確認綠肥申報者無種植其他作物)。

(二)第2期作：112年9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。

八、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(含申報翻耕、綠肥者)：

(一)申報翻耕者，須耕鬆土壤將雜草或殘莖埋入，避免農田雜草叢生或荒廢。

(二)申報綠肥(田菁、太陽麻、青皮豆等)之農戶應善盡管理工作及適期翻埋管理之責，若導致蟲害之田區得取消該期作之綠肥給付，對於不配合翻埋者，得取消次年申報資格。

(2期作避免申報田菁)。

(三)改種植其他作物、地方特色作物者，視為申報不符不予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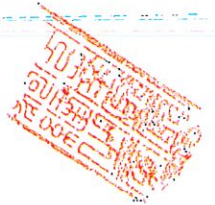
助。

九、申報轉(契)作作物、地方特色作物者：

(一)本區申報大宗如食用玉米、蔥頭、甘藷、花生、綠豆等各項雜糧作物，皆須採行列栽培，蔬菜須正常整畦及做好排水管理，以上成活率須佔申報面積80%以上，並做好田間管理，否則不予補助。(今年不可申報蒜頭。)

(二)申報「契作」作物者，須於「申報期間內」備齊所需合約書辦理申報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區長 蕭 琇 華



附表一、112年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轉(契)作及生產環境維護給付標準表

單位：元/公頃/期作

措施項目			給付金額(元/公頃/期作)	
			一般農友	大專業農
轉 (契) 作	契作戰略作物(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性質)	非基改大豆(黃豆、黑豆)、硬質玉米	60,000	70,000
		牧草及青割玉米	35,000	45,000
		短期經濟林(6年)	45,000	55,000
		原料甘蔗	30,000	40,000
		小麥、蕎麥、胡麻、薏苡、仙草、高粱、綠豆	45,000	55,000
		油茶	第1-6期 45,000 第7-8期 22,500	第1-6期 55,000 第7-8期 32,500
		毛豆、矮性菜豆	40,000	50,000
		採種蔬菜(西瓜、青花菜、花椰菜)	30,000	40,000
	地方特色作物	中央明定40項全國一體適用作物	25,000 中央全額負擔	35,000 中央全額負擔
		地方得另加最多5項		
稻作		依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辦理	—	
		—	20,000	
生產環境維護(每年限一次)	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	45,000	45,000 (僅限綠肥)	
	翻耕、蓄水	34,000	—	
農業環境基本給付			5,000	

附表二、112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地方特色作物適用品項

作物名稱					備註
全國適用 40品項	落花生、食用玉米(含玉米筍)、甘藷、南瓜、芋、短期葉菜類《(不結球白菜類(小白菜類、芥菜類等)、青江菜、芥藍類、油菜類、茼蒿類、菠菜、莧菜類、葉用甘藷、洛葵(皇宮菜)、紅(白)鳳菜、馬齒莧、山蘇、茴香、紫蘇、過溝菜蕨(山蕨)、貴妃菜(赤道櫻草)、芫荽、加萊菜(恭菜)、土人蔘、番杏、紫背草、糯米糰、黃麻、野苧、昭和草、角菜、巴參菜、龍葵、薺菜、明日葉、蕓菜等；惟甘藍、結球白菜及花椰菜等大宗蔬菜除外)》、蔥、食用番茄、西瓜、蓮藕(子)、洋香瓜、蘿蔔、絲瓜、韭菜、茭白筍、胡瓜、洋蔥(契作)、蔥頭、冬瓜、苦瓜、胡蘿蔔、香瓜、秋葵、菱角、辣椒、芹菜、萵苣、扁蒲、蘆筍、草皮類(朝鮮草、百慕達草、假儉草、地毯草、臺北草及類地毯草)、米豆、馬鈴薯、山藥、蔓性菜豆(四季豆、醜豆)、食用甘蔗、甜(青)椒、龍鬚菜(佛手瓜)、茄子、草莓、長(豇)豆。				1. 草皮類適用品項為朝鮮草、百慕達草、假儉草、地毯草、臺北草及類地毯草。 2. 洋蔥有產銷失衡疑慮，規範需契作。
臺南市 自選5項	胡麻	紅豆	牛蒡	洛神葵	契作採種蔬菜(除西瓜、青花菜與花椰菜外)